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簡上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素蘭

被　上訴人　阿克斯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建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5月19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命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蕭清清

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